毫不知情下“被代言”某减脂产品

彭于晏状告侵权者胜诉获赔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知名影星彭于晏在毫不知情下，“被代言”某减脂产品。维权未果的他以被侵犯肖像权为由，将该品牌运营方及权利人两家公司告上法庭。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这起案件，二审认定两家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彭于晏肖像权的侵犯，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彭于晏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维权支出费用等共计 22 万余元。

在招商大会宣布“签下彭于晏”假消息

“我们万康，签下了彭于晏的肖像权！今后，我们每一款产品上都会出现彭于晏的照片！”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万康公司举办品牌招商大会，负责人黄某在招商会上慷慨激昂地宣布了这个好消息，并将印有彭于晏照片的相关产品进行公开展示。消息一经宣布，会场反响热烈，代理商们迫不及待想把这个好消息广而告之。

某微信公众号当天即推文，“万康签约最自律的男神彭于晏”，并附上涉及彭于晏的多张代言图。自诩“万康品牌创始人”的“粉小姐”又在微信朋友圈刷屏，发布了大量涉及彭于晏的多张代言图、配文称“万康”签下了彭于晏的肖像权。

在发现被侵权的情况后，彭于晏工作室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布辟谣声明，澄清彭于晏与“万康”品牌无任何形式的合作。

然而，不实代言信息仍在微博、抖音、微信等各大平台传播。2019 年 12 月 22 日，自诩“万康一级董事”的抖音用户在抖音上发布了万康公司品牌招商大会现场视频，吸引了不少粉丝观看。

彭于晏发现澄清无果，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康”品牌运营方万康公司与品牌权利人裕美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公证费等费用共计 100 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万康公司利用彭于晏的肖像和影响力进行产品推广，以达到其商业目的，对相关不实消息在相关自媒体上出现乃至扩散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万康公司与裕美公司共同构成对彭于晏肖像权的侵权，因此一审法院责令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及中国青年报上针对此事发布致歉声明，并赔偿彭于晏经济损失、精神损害赔偿金、维权支出费用等共计 22 万余元。

万康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法院：预告宣传阶段擅用他人肖像且以营利为目的，亦构成侵权

万康公司认为，其对产品外包装仅停留在沟通阶段，并没有在任何产品上使用涉案图片，也没有将涉案图片印在产品上流入市场，不存在侵犯彭于晏肖像权的行为。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万康公司是否实施了侵犯彭于晏肖像权的行为；一审认定的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恰当。

关于争议焦点一，首先，万康公司的负责人在品牌招商大会上公开宣称“万康”签下了彭于晏的肖像权，在其自行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工作人员也提到其按照合同使用照片进行宣传，却被彭于晏工作室第一时间打假。此外，万康公司负责人向案外人发送的含有彭于晏肖像的产品包装设计亦与“万康”产品的代理商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图片基本一致。这些证据形成证据链，证明万康公司在未经彭于晏同意的情形下使用了彭于晏的肖像进行产品宣传和推广。其次，在彭于晏工作室发出辟谣声明后，万康公司仍对外宣称该行为合法，主观故意明显。再次，从行为目的来看，万康公司将彭于晏的肖像用于其产品宣传是为达到宣传营销的效果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具有营利目的。最后，虽然万康公司使用彭于晏肖像的行为发生在预告宣传阶段，但已经导致该不实信息在网络平台进行了大范围传播，影响广泛。据此，万康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彭于晏肖像权的侵犯，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二，彭于晏除了有权要求万康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以外，还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彭于晏作为艺人，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其肖像除涉及人格尊严和个人社会形象外，亦具有一定的商业利用价值。万康公司将自身产品与彭于晏进行绑定宣传，容易使彭于晏受到品牌带来的负面影响，并在短时间内造成大面积传播并误导消费者。结合彭于晏肖像的商业价值以及万康公司的使用目的、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及影响等诸多因素，上海一中院对一审确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和赔偿数额予以认同。

上海一中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除彭于晏外，文中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买辆福特车遭遇“减配”

消费者起诉退一赔三未获支持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陈栋

小李想买辆智控时尚型汽车，高高兴兴付了款，提车时却发现车辆竟被“减配”为时尚型汽车，小李大失所望，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家“退一赔三”赔偿 49 万余元。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买车遭“减配” 消费者诉商家欺诈

2018 年 12 月初，小李经朋友介绍，前往大发汽车贸易公司购买了一辆福特智控时尚型汽车。支付完购车款后，双方约定，由大发公司先为小李办理车辆上牌手续及保险服务，小李到月底前再提车。

提车当日，小李查询车架号却发现，大发公司交付的车辆并非此前约定的福特智控时尚型汽车，而是时尚型汽车。一番争执后，小李与大发公司均同意解除合同并由大发公司退还小李购车款。

2019 年 1 月初，小李意外地收到了大发公司之前为其办理的保单信息，保单显示：大发公司为小李办理的保险车架号对应的汽车型号即福特时尚型汽车。小李认为大发公司从一开始即打算以时尚型汽车混淆为智控时尚型汽车出售给自己，构成法律上的欺诈，诉至法院，要求大发公司赔偿三倍的购车款 49 万余元。

小李诉称，自己同大发公司签订的书面车辆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购买的汽车型号为福特智控时尚型汽车，而大发公司无论是在代办保险手续时，还是在实际交车时，都是针对型号为福特时尚型汽车操作的，说明大发公司不仅具有欺诈的故意，也实施了欺诈的行为，根据消保法，自己有权获得三倍价款的赔偿金。

诉请未获法院支持 商家补偿3500元

大发公司辩称，公司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汽车销售 4S 店，而是新车市场的二级经销商。其销售的方式为：消费者在大发公司下单订购新车，由大发公司通过中间商小杨的撮合，以低于市场价的方式从某家 4S 店进货车辆，最后再由消费者前往该 4S 店直接提车。

大发公司的销售人员自始至终都是按照福特智控时尚型的车辆型号进货，最终的车架号信息和提车时间、地点也是小杨提供给大发公司的，直到提车当日，大发公司都没有实际见过车辆，一直以为小杨为大发公司进货的就是福特智控时尚型汽车。

因此，大发公司错把福特时尚型汽车交付给小李完全是业务过失所致，并非欺诈。为证明自己的观点，大发公司经办人员出示了微信聊天记录，记录显示：在同小李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后，大发公司要求小杨寻找福特智控时尚型汽车进货。

4S 店对于大发公司属于新车市场二级经销商的事实和大发公司自述的经销模式予以认可。同时，4S 店出示了其与中间商小杨的微信聊天记录，记录显示：小杨一直以福特 2058 向 4S 店要求进货。福特 2058 在业内对应着两种汽车，即时尚型与智控时尚型。在 4S 店将一辆时尚型福特汽车的车辆合格证发送给小杨后，小杨并未提出异议，因此才为该车辆办理了出库及交车手续。

法院审理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大发公司主观上是否存在欺骗的故意。

从销售流程来看，大发公司所售的并非自己的库存车，而是以内部渠道低价进货的方式，赚取新车在一级销售市场和二级销售市场间的售价差价。而根据庭审提供的聊天记录，大发公司自始至终都是以小李要求的“福特智控时尚型”向中间商小杨进货，不存在故意造成货不对板的情形。

从行为动机来看，由于 4S 店证实了无论是福特时尚型还是智控时尚型汽车，其销售给二级经销商的内部价格一致，因此对于大发公司来说，混淆两种类型的汽车对外出售没有牟利的空间。大发公司主张的因业务过失而错误交付车辆的观点符合实际情况。

承办法官释法说理，耐心引导调解，最终，大发公司同意当庭支付小李 3500 元作为补偿，用以弥补小李因维权产生的损失。

在长江十年禁渔期内使用“绝户网”

9 名被告人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诗原 王冠 陶韬

长江江鲜，自古以来极富盛名。但是，近年来，因“竭泽而渔”的过度捕捞和环境的改变，长江鱼类种群已经大幅减少，一些鱼类种群甚至处于濒危境地。为此，我国相继出台法律法规推进长江的保护和发展。农业农村部宣布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长江重点水域开始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长江保护法》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然而，纵有高悬的法律利剑，仍然有一些人为谋取利益铤而走险。2021 年 3 月 29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长江干流及东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9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 10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2020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本案主要谋划人）、金某、孙某等 9 人为非法牟利，明知在长江干流、东海禁渔期内，仍预谋组织多批渔船使用“绝户网”等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后销售获利。

一行人合作安排，分工明确。其中，孙某、金某按照张某安排负责联系渔民及销售渔获物；张某负责将渔获物转运上岸并运输至销售地。

在联系渔民捕捞前，张某会依据技术手段获悉渔政监管船只的方位和航行信息，从而确定逃避监管的捕捞点。几名渔船主依据孙某、金某安排，按照张某确定的捕捞地点，驾驶各自渔船分别在长江干流水域和东海水域进行拖网捕捞作业。捕捞成功后，会有专人协助将渔获物过磅称重后转运上岸，并装车准备运往销售地。

2020 年 7 月 12 日晚，金某、孙某组织多名渔船主按照张某确定的捕捞地点，驾驶各自渔船进行拖网捕捞作业。次日，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先后抓获张某、金某、孙某等 7 人。同年 9 月，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至公安机关投案。

公安机关查扣 94 箱渔获物总重量为 600 余公斤，价值 26676 元；查扣的渔具为单船有翼（袖）单囊拖网，均属于长江干流禁用工具及东海海域禁止使用的小于最小网目的网具。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法治教育后认识到其行为的严重性，并与上海浦东申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工作备案，分别购买各类鱼苗用于增殖放流。

上铁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金某、孙某等 9 名被告人在长江重点水域、东海海域禁渔期内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违反了保护水产资源法规，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40 条，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考量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9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 10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无证驾驶叉车致人死亡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陈嘉思

本报讯 企业生产作业中不时会用到一些特种设备，操作时需要取得一定资质。而现实中，却有人对此“熟视无睹”最终酿成大祸。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无证驾驶叉车致人死亡的案件，被告人吴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2018 年 12 月 15 日，物流公司装载液态氩的重型罐式货车到达储罐区准备卸货，但因储罐区入口被玻璃等杂物堵塞，无法卸货。正在上班的吴某便在无证的情况下驾驶叉车前来清理玻璃障碍物（重量约 650KG）。

物流押运员刘某站在叉车叉齿上帮忙扶住玻璃防止倾倒，叉车前行过程中擦碰到路面的木架子，吴某刹车制停后，玻璃由于惯性前倾将刘某压倒在地。刘某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刘某符合颅脑损伤而死亡。

后调查认定，被告人吴某在事故发生时，无证驾驶叉车，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对该起特种设备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

2020 年 4 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物流公司与被害人刘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被害人家属对吴某予以谅解。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被告人吴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有悔罪表现，结合其犯罪性质及情节，可以适用缓刑，最终，金山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遗失声明

上海响宇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上海志道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峰树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3RC85）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想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扬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嘉确贸易商行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龙柏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励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明禹食品店遗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正副本，证发沪宝酒专字第141503014003112号，声明作废
上海信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十七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2007170091，声明作废
上海信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十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10065097，声明作废
上海信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90033527，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聚春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70092801，声明作废
上海兴怡蔬菜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NA000064X，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热情照相馆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600364011，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马超建筑装修装潢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600409216，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塘卫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6600891714，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乾官米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0MA1KP1JP12，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博涛汽车维修厂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230MA1M4WH73B，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云艺雅舍茶叶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600532062，声明作废
上海市徐汇区善福乐饮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40005646，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具行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1720131205005 3，(54)，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美味坊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753044，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佳佳丽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0600429024，证照编号:100010201202070077，(78)，声明作废
金山区亭林寺平朝阳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60008300，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柘林村民委员会(食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3101200003057，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唐红餐厅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60014050，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勤序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7601031667，声明作废
上海嘉丰茂餐饮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04693，声明作废
金华初、金建明遗失收据，编号:00014832，喜泉路118弄23号1203室，声明作废。
姚惠元遗失收据，编号:00016544，恒飞路733弄8号1601室;编号:00014833，喜泉路118弄80号1602室，声明作废
唐继贤遗失收据，编号:00014335，恒飞路733弄13号1703室;编号00005289，喜泉路118弄5号1301室;编号00005290，喜泉路118弄4号303室;编号00005291，喜泉路118弄39号703室，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积香居饮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负责人:李春燕，许可证编号:JY23101155066077，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积香居饮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李春燕，信用代码:92310115MA1LAL3B9Q，证照编号15000720180904009 9，(100)，声明作废
上海牧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20002508376；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6312439063，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31243906-3，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乐星汉堡饮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4MA1L4YGW66；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101140038516，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华萍熟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王燕华，注册号:310225600311034，证照编号:15003520121217001 8，声明作废
上海岑江实业中心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910280099，声明作废。
上海豪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907310288，声明作废
上海龙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9020308，声明作废
上海函臣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12130625(626)，声明作废
上海祥梅家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编号:27000032006110600 13，副本编号:27000003200611060014，声明作废。
遗失动迁协议:2005年12月17日，沪松(2005)迁协字第22号，特此公告。
沪崇渔22083渔船遗失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沪)船捕(2020)HY—200004号，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沪)船登(籍)(2020)HY—200009号，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沪)船登(权)(2015)HY—100035号，渔业船舶检验证书3309210190613，赵中阁二级船长341226198203188759，赵中洲三级轮机长341226199002038797，赵中奎普通船员341226197911188765，孟凡兵普通船员341226198908268759，张丹丹普通船员341226199210188786，孟凡翠普通船员341226198203088788，柏志相普通船员310230198104187585；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上海殷美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地茂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18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特此公告
法绚羣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原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减资至500万人民币，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